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的表决，公司否决了《关于修订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立即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向股东提供信息及接受监督的声明的议案》、《关于免去屈慧平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优化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定价机制暨补充修订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所代表的股份总额为 25,139,63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67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屈慧平因工作出差安排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被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回购价格明确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参照基准，以公司当前真实资产情况作为回购定价参照基准之一，更能体现回购价格的公允性，更能保障全体股东的财产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4,851,8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弃权股数 10,2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否决《关于立即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向股东提供信息及接受监督的声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立即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尽快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此作为对异议股东安排的重要参照基准之一。同时，值此公司终止挂牌重大决策之际，公司向股东提供信息及接受监督的声明：为了股东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该决策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公司保持积极的信息公开，向股东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信息及接受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媒体、投资者在内的公众监督，以维护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反对股数 14,851,8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否决《关于免去屈慧平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免去屈慧平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4,851,8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弃权股数 10,2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和对全体股东权利的保障，第四章第三十条新增条款“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或其他资本市场运作事项(如新三板终止挂牌等)的决议持异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公司立即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反映公司当前真实财务情况”。上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必要修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反对股数 14,851,8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否决《关于优化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定价机制暨补充修订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定价基准：异议股东每股回购价格，明确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者高者为基准。

(2)溢价机制:在定价基准的基础上,由回购义务人上浮 15%的价格履行回购义务,作为对异议股东流动性损失的合理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4,851,8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弃权股数 10,28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影响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